

饶平县水务局

文书送达公告

詹朝师：

你名下粤 MR1919 蓝色货车涉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凌晨在黄冈河联饶镇宅畔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本机关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作出《扣押决定书》（文号：饶水扣字〔2023〕第 1 号），依法对你的粤 MR1919 蓝色货车予以扣押。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扣押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扣押决定书》（文号：饶水扣字〔2023〕第 1 号）



扣押决定书

饶水扣字〔2023〕第1号

詹朝师：

经查，你名下粤MR1919蓝色货车涉嫌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的粤MR1919蓝色货车予以扣押。

扣押期限为30日。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扣押期限内，你不得销毁或转移。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饶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